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2024年2月22日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,0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38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20.48元/股、最低价为20.70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,056,49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方案具体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

2024年2月22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,0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38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20.48元/股、最低价为20.70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,056,49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将严格按

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